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：FH CR 5/1886/07
來函檔號：LS/S/24/11-12(01)

電話：3509 8927
傳真：2136 3282
傳真文件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 10
李凱詩女士
(傳真號碼：2877 5029)

李女士：

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謝謝你六月一日關於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》(《規例》)的來信。

《規例》第 4(1)(f)條中「亦符合(d)或(e)段的個案...」此片語內的「個案」，指含有除害劑殘餘的食物(見第 4(1)條開首出現的字眼)屬[第 4(1)條](d)段或[第 4(1)條](e)段所適用的食物的情況。表達此例外情況的方式可能多於一種，但在考慮第 4(1)(f)條的措辭、第 4(1)條的上文下理及其下各段的編排，我們認為現時條文所表達的意思已十分清晰，即如含有除害劑殘餘的食物屬第 4(1)條(d)或(e)段所適用者，則(f)段因不適用於該食物而毋須被考慮。現時的第 4(1)(f)條不見得會產生模糊不清的問題，因此我們不認為需要作出任何修訂。另外，英文文本中「個案」「cases」為複數名詞，可與接下來的轉折提述配合使用。

相信上文已回應了你的關注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陳令行



代行)

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7-19 樓 電話：(852) 3509 8765 傳真：(852) 2541 3352

17-19/F, 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 Tel: (852) 3509 8765 Fax: (852) 2541 3352

副本送: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(經辦人: 何玉賢醫生
黃敦明先生)

傳真 : 2526 8279
傳真 : 2530 1368

律政司
(經辦人: 林思敏女士
朱映紅女士)

傳真 : 2869 1302
傳真 : 2845 2215